**会昌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景观桥洪评报告询价发包挂网招标公告**

**一、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会昌县恒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会昌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景观桥 |
| **3** | 项目地点 | 会昌县 |
| **4** | 招标范围 | 会昌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景观桥洪评报告编制及审批事宜。 |
| **5** | 资金来源 | 融资资金 |
| **6** | 工艺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一条编制防洪规划，应当遵循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以及防汛和抗旱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洪涝规律和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以及城区经济对防洪的要求，并与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
| **7**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20天 |
| **8** | 报名时间 |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3日下午3点 |
| **9** | 付款方式 | 完成项目洪评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批后一年内支付。 |
| **10** | 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包干 |
| **11** | 联系人及投标地点 | 招标联系人：钟鹏 15070707530 投标地点：会昌县商会大厦十楼工程部。需要相关材料及勘察项目现场的请联系招标联系人，并在报名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材料。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及举报电话 | 开标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下午3:00，集团询价小组进行现场拆封各投标人报价文件，审核各投标人资质，按总价最优惠原则确定服务机构。地点：会昌县商会大厦十楼会议室监督举报电话（县纪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0797-5623881 |

**二、报价要求及中标原则**

**1、投标要求**

1.1、投标价格为固定单价，投标单位报价后我公司即视为报价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任何要求增减、变更单价的，将不予认可。除非出现工程新增项目且未确定单价时，双方可协商调整。增加的工程量按双方协商的费用进行结算，增减、变更必须双方另行书面签订协议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2、报价文件由报价表（参照附件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所有材料必须进行封装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3、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开标时不足3家投标单位按流标处理。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需要具备编制洪评报告等相关资质的单位。

2）提供公司主要管理及其直系亲属未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的承诺书（参照附件格式）。

1.6、中标公示3天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3天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3、中标原则：**

原则上符合报价文件且在同等条件下总价最优惠的为中标单位，由集团询价小组推选，最终报集团“三重一大”会议确定。

1. **承包内容：**

开展项目景观桥洪评报告编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洪评报告审批。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章。

2、封装袋上可写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3、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况**

会昌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44109.91平方米，景观桥长度约30米。

1.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控制价 | 单位 | 备注 |
| 会昌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景观桥 | 2.5 |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型 | 投标报价 | 单位 | 备注 |
| 会昌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景观桥 | 洪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固定单价 |

我公司已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上述报价包含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费用并按项目实际情况和设计图纸要求提交以上报价。

 报价公司（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我公司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有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从业的记录以及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和亲属等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